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主办券商”、“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作为林泉股份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林泉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林泉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林泉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林泉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林泉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推荐挂牌之立项申请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总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5 年 9 月，质量控制总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总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总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林泉股份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曹勤、代孝聪、吕晓晓、于扬帆。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林泉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林泉股份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林泉股份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林泉股份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林泉股份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静	5,091.3542	货币	40.5837%
2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5.9422%
3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5.9422%
4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6.3769%
5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0472%
6	欣飞合伙	559.8768	货币	4.4628%
7	丹阳汇成	422.4363	货币	3.3673%
8	星河瑶月	400.2585	货币	3.1905%
9	产融鼎捷	184.4898	货币	1.4706%
10	共青城灝泉	173.2389	货币	1.3809%
11	镇江聚力	105.6091	货币	0.8418%
12	君润厚华	101.0560	货币	0.8055%
13	王桂芳	36.8980	货币	0.2942%
14	庄玮	18.4490	货币	0.1471%
15	束迎梅	18.4490	货币	0.1471%
合计		12,545.3039	-	100.0000%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共有 7 位自然人，8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穿透后股东不超过 200 人。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02 年 11 月 28 日成立的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林泉股份股本总额为 12,545.3039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立过程中，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曾经存在未经批准改变部分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的情形，后经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实际出资方式已与现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时相关部门已出具文件，认为相关情况已彻底整改完毕，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予处罚，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已对相关代持事项进行解除，相关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

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申请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和监事。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门护板、副仪表板、立柱护板、门槛护板、行李箱系统、发动机保护壳、挡泥板和侧围护板等汽车内、外饰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10 月，林泉股份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成立，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设立过程中，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曾经存在未经批准改变部分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的情形，后经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实际出资方式已与现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时相关部门已出具文件，认为相关情况已彻底整改完毕，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予处罚，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已对相关代持事项进行解除，相关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和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具有明确的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58 元/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16.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0.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标准。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林泉股份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个别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3.53%、92.11%和 98.7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源自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的收入分别占 56.49%、57.12%和 59.52%，因此，公司对一汽集团存在较大依赖。鉴于产业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项目从开发、定点到量产供货直至项目完结的周期通常较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将持续存在。

一汽集团是国内历史悠久、产销量排名前列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2023 年和 2024 年在我国汽车集团销量排名分列二、三位，市场地位相对稳固，公司也与一汽红旗、一汽大众、一汽奔腾等车厂建立了长久稳定、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前述车厂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终止，或因其自身销量原因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64%、25.91% 和 29.91%，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容易受到产品定价调价、生产成本变动等的影响。近年来，主机厂之间的竞争激烈，产业链的利润空间也被进一步压缩。同时，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要求供应商就同一车型项目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若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市场价格、技术创新优势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则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汽车饰件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围绕在汽车门护板、行李箱系统、副仪表板、立柱护板等产品积累了一套成体系的核心技术。同时，相关核心技术的延续和提升也需要配备高素质的关键技术人才作为保障，因而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人才梯队储备。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加剧，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则可能会出现因为主要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技术失密、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情形，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核心竞争力的维持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饰件是关系到汽车驾乘美观和安全的重要部件，公司下游客户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公司的产品性能和交付质量的稳定性是下游客户持续开展项目合作的重要考量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管理半径持续扩大，若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交付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则会对双方的后续合作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降低公司的市场声誉及竞争力，影响未来的经营业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91.27 万元、29,985.44 万元和 11,601.1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14%、

21.92%和 9.40%，占比较高。由于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激烈，车企出现经营或资金风险而暴雷的场景屡见不鲜，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等车企由于自身经营困难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对公司 2024 年的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金实力充沛、商业信誉良好的主机厂商，期后回款处于正常、整体坏账风险较小。但是，未来如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届时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11.62 万元、18,623.80 万元和 23,214.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13%、13.62% 和 18.81%，库存水平相对较高。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组织采购和生产，库存整体周转速度较快，库龄较为健康。但是，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也会继续增加。未来如果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跌、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特制产品无法实现销售，或是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或市场需求的变化，则会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和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聚焦于汽车饰件领域，业务收入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汽车行业景气程度易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亦随之出现周期性波动。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汽车产销量整体出现明显下降，则会进一步导致市场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整体萎缩。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八）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主体高新

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定，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整体的净利润水平。

（九）部分房产及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及构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上述无证房产及构筑物主要用于仓储等非生产性设施，占公司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 7.90%。上述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或责令拆除的风险。

（十）特殊权利条款尚未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当事各方已签署协议，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规要求针对相应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规范，除回购权外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挂牌事项或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均自动终止。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人不是公司，亦不涉及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但是，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触发回购条款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国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挂牌业务中林泉股份除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材料制作提供支持服务。上述第三方是为公司提供本次挂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8 名，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的 5 名股东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	------	--------	------	---------	-----------	------

1	星河瑶月	SAGH2 7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71825	2021 年 02 月 09 日
2	产融鼎捷	SADL68	2024 年 01 月 5 日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 资有限公司	P1006237	2015 年 01 月 07 日
3	共青城灏泉	SZC135	2023 年 02 月 03 日	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68891	2018 年 08 月 20 日
4	镇江聚力	SB9482	2023 年 08 月 22 日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P102559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5	君润厚华	SZN312	2023 年 04 月 24 日	江苏金润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P1064715	2017 年 09 月 07 日

除上述 5 名股东外，公司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该等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情况及调整计划的相关核查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和监事。报告期内，公司设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5 年 3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职调查，通过对董监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违法违规网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生产场地、发放和收集调查表，寄发和收集函证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讨

论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和财务风险、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公司最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情况等情况。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相互印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和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取消了监事会、改选了董事，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一）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在通过客户评审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一般先签订无固定期限或有自动续期条款的销售框架协议，在公司取得具体车型的项目定点并进入量产阶段后，客户会持续向公司提供未来一段时间的预示需求量作为产能安排的参考。由于客户通过滚动更新的预示需求量的形式向公司传达采购需求，因此公司无

法准确统计期后具体的订单量。但是，公司系结合滚动的预示需求安排生产和发货的，因此期后（2025 年 5-10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能够与期后客户的实际需求相匹配。2025 年 5-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689.13 万元；2025 年 1-10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8,300.05 万元，同比增长 4.04%。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经统计公司主要客户下发的针对 2025 年 11 月的预示需求，其需求总额为 13,009.61 万元（不含税）。

期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需求充足，业务发展势头向好，业绩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10 月，公司物料采购金额为 38,167.58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300.05 万元，同比增长 4.04%。公司期后收入规模持续扩张，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

2025 年 5-10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

2、关联采购

2025 年 5-10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

3、关联担保

2025 年 5 月 20 日，金彩美、陈建林(作为保证人)与农行丹阳支行以及王亚飞、陈静(作为保证人)与农行丹阳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32100520250013324 和 321005202500133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建林、金彩美以及陈静、王亚飞分别作为保证人为林泉股份与农行丹阳支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签订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务

额为 6,75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5-10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计提利息）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丹阳建林	62.59	0.20	62.79	-
合计	62.59	0.20	62.79	-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丹阳建林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清偿完毕。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 5-10 月，公司关联管理人员报酬为 118.32 万元。

（五）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5-10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无重大变化。

（六）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5-10 月，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鉴于原董事王亚飞、孙延辉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且公司拟设置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选薛立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职工大会亦选举赵小静为职工代表董事，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董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

鉴于原董事金萍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改选王亚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七）对外担保

2025 年 5-10 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八)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5-10 月, 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6,500 万元, 归还银行借款 4,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6 日,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金华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7 日,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封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芜湖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九)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68,300.05
净利润	10,673.78
研发投入	2,649.01
所有者权益	77,4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96

(十)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2025 年 1-10 月, 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69
债务重组损益	26.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07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31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38

（十一）其他事项

无。

十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林泉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林泉股份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林泉股份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